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
18號

聯絡方式：賴昭妃 02-27718121分機1112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1200157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G004599_1_18113230909.pdf、112G004599_2_18113230909.pdf)

主旨：關於未來全國海岸所填築之新生地，其產權歸屬及相關產
權取得作業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5月12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437號函。
- 二、依國有財產法第2條、第19條規定，未經登記之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不動產，應屬國有財產，除公用財產外，得由本署囑託辦理國有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未登記之海埔新生地等，係經地方政府投資開發者，得陳報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復依行政院頒「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附件1）第5點、第7點及內政部75年5月1日台（75）內地字第387826號函（附件2）示，取得所產生之未登記土地產權之辦理程序，係由地方政府事先擬具計畫，將計畫書圖送內政部、財政部及本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財政部根據所送計畫書圖提供意見送內政部，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准地方政府取得所有權，否則不予追認；地方政府應於工程完竣之日起3個月內，將實測結果有關圖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術處

1120011772

函送內政部及副知財政部、本署及所屬分署或辦事處，俟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備後，始得辦理登記。

三、至所填築之新生地如係依商港法或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擬具計畫報行政院核定者，產權取得作業程序依其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

